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1年2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

101年11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103年5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4、6、10、13~20點規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，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「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」審查其聘任方式、職責設定、專業屬性。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，應符合學術型教師(Academically Qualified, AQ)或實務型教師(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, PQ)之維持資格，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。
不符上述兩型教師者，如經院教評會議審議，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(Others, O)予以聘任。
- 三、每位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須達二小時始得聘任。每位兼任教師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，未具公職身分者，如有特殊需要，最高以不超過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除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，不得擔任必修課程之授課。
- 五、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，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，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。
- 六、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，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，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。本院及各學系(班)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本院及各學系(班)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且聘兼任講師之人數，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- 七、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發聘，並於開課確定後始予致聘。
- 八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，應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九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其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。以講師聘任者，

須具備與課程相關二年以上之實務（工作）經驗者或具有國家級專業證照。

十、本院各學系課程應由各學系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系上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，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。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、外院教師、義聯集團師資、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院內各學系(班)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、本校畢業博士校友、本校系所推薦之優秀博士生、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。

原住民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，由院內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院內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釋出課程，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。

十一、各學系（班）聘任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畢業之碩、博士或在學博士生，其比例以低於該系（班）兼任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十二、博士生擔任本院兼任講師，於辦理聘任案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及該學期兼任院外課程情況相關資料。博士生兼任本院課程以一門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校博士生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（班）兼任講師，應填具「博士生擔任觀光餐旅學院兼任教師申請書」，由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（班）主管推薦，並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由各學系（班）擇優錄用。

十四、義聯集團員工申請擔任本院各系(班)兼任教師，應填具「兼任教師申請書」，經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主管簽核後，提交本院進行審核登錄。

十五、本院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，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奉校長同意，得依規定報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，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。

（二）公、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，經該校校長推薦。

（三）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，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。

(四) 具有本校博士學位。

(五) 義聯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，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。

符合前項人員除第四、五款人員外，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 須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，且仍在校兼課。

(二) 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。

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，由當事人支付。

十六、兼任教師依前條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，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；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，應備齊學位論文，送院級教評會審議(一級外審)。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，其代表著作應以「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(或專書)」，始得提出申請(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)。

兼任教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，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，其餘本院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作業。

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

十七、為配合學期教學，各學系(班)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，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，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。

十八、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以不續聘為原則：

(一) 前一學期(前一次)教學評量未符標準。

(二) 未配合本院商管教育認證相關工作。

(三) 無預警退聘之教師。

(四) 所教授課程學生學習狀況欠佳。

(五) 於課堂中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，如直銷、選舉宣傳活動等。

(六) 無故缺課或經常性遲到早退。

(七) 品德操守欠佳致影響教師形象及學校聲譽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